附件1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合作商**

**业务守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服务功能,发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各类金融要素聚集优势，充分利用融资合作机构的资源与专业特长，围绕山东省企业开展融资服务，中心特设立融资服务合作商，并制定本守则作为融资服务合作商活动规范，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守则所称融资服务合作商是指依法设立，具备为企业提供专业融资服务的资格与能力，自愿申请并经中心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服务机构。

**第三条** 融资服务合作商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围绕山东省内企业开展融资服务相关活动。

第二章 机构类型

**第四条** 融资服务合作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的金融机构：

（一）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

（二）股权投资机构、互联网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等；

（三）开展行业自律管理的协会、联盟等组织，以及中心认可的其他机构等。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为中心融资服务合作商，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服务机构；

（二）具备为企业提供专业融资服务的能力和相关业务资质；

（三）具有成熟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运作规范，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第六条** 申请成为中心融资服务合作商，须向中心提交以下文件和证明材料：

（一）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合作商登记表一份；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三）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本章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所列机构及中心认定的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可免于提交本条第（二）项材料。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融资服务合作商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中心推荐的优质融资企业项目资源；

（二）以线上或线下方式参加中心组织的投融资对接活动等；

（三）对中心融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共同围绕省内企业开展融资服务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探索业务合作。

（四）依托中心平台各类资源依法合规开展各类服务。

（五） 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融资服务合作商履行下列职责：

（一）围绕中心推荐融资企业勤勉尽职地提供专业融资服务；

（二）提供服务过程中，自觉维护融资企业合法权益，对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的企业商业秘密及相关涉密信息具有保密责任，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三）其他应履行的职责。

第五章 业务联络与日常维护

**第九条** 融资服务合作商应设立业务代表两名，负责组织、协调融资服务合作商与中心的融资业务往来。业务代表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及时接收中心发送的业务文件及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并予以协调落实，进行业务反馈；

（二）登记、变更融资服务合作商相关资料及有关信息；

（三）参加中心组织的投融资对接活动等；

（四）其他职责。

**第十条** 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向融资服务合作商发送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并建立融资服务跟踪记录。业务代表应及时向中心反馈业务推进情况。

中心召集融资服务合作商工作会议，共同就融资模式、产品进行研讨。提出对区域资本市场发展建议对策，探索金融服务的新模式、新业态。融资服务合作商可以对中心融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中心指定融资服务中心为业务对接联络部门，负责与融资服务合作商具体对接业务，为各融资服务合作商做好服务，积极创造业务合作机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中心。

**第十三条** 申请成为中心融资服务合作商的各类机构视为自愿遵守本守则。